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9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,662,482.95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,227,195,151.8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9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358,968,43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,820,400.28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.88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提出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状况及资金支付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7 日